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# 經濟部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
發文字號：經工字第11251022500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

主旨：修正「經濟部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下水道使用管理及收費規定」第十四點附表二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產業創新條例」第五十三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基於公平、合理及收支平衡之使用者付費原則，修正本部工業局大社工業區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費率。

二、「經濟部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下水道使用管理及收費規定」第十四點附表二修正規定，如附件。

部長 王美花